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叶福忠以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6月6日起1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8日期间，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4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77%，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815,984.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024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增持主体《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已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叶福忠，董事兼总经理叶程洁，董事兼财务总监刘雪梅，董事兼副总经理陆亚栋，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松燕，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叶卓强，董事蒲德余。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叶福忠直接持有公司61,513,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3%；董事兼总经理叶程洁直接持有公司19,9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1%；董事兼财务总监刘雪梅、董事兼副总经理陆亚栋、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松燕、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叶卓强、董事蒲德余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区间（人民币万元）	
			上限	下限
1	叶福忠	董事长	770	620
2	叶程洁	董事兼总经理	210	178
3	刘雪梅	董事兼财务总监	32	28
4	陆亚栋	董事兼副总经理	32	28
5	唐松燕	董事兼副总经理	32	28
6	叶卓强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2	9
7	蒲德余	董事	12	9
合 计			1,100	900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2024年6月6日起1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八）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叶福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叶程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8日期间，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4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77%，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815,984.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增持数量（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总金额（人民币元）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叶福忠	372,354	0.2708%	6,696,891.14	61,885,604	45.0031%
叶程洁	111,900	0.0814%	2,006,528.40	20,061,900	14.5890%
刘雪梅	16,700	0.0121%	296,435.00	16,700	0.0121%
陆亚栋	16,800	0.0122%	297,638.00	16,800	0.0122%
唐松燕	16,900	0.0123%	299,817.00	16,900	0.0123%
叶卓强	5,600	0.0041%	100,176.00	5,600	0.0041%
蒲德余	6,700	0.0049%	118,499.00	6,700	0.0049%

注：以上数据尾数位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特定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公告将与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并披露。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完成后相关增持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3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概述

2024年5月31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智利化工矿业公司，以下简称“SQM”）与Corporación Nacional del Cobre de Chile（智利国家铜业公司，以下简称“Codelco”）签署了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该协议确立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拟通过将Codelco之子公司Minera Tarar SpA（以下简称“Minera Tarar”）并入SQM子公司Salar S. A.（以下简称“SQM Salar”，并入后的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的方式，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开发SQM目前从智利政府经济部下属的生产促进局（Corporacio?n de Fomento de la Produccio?n de Chile，以下简称“Corfo”）租赁的阿塔卡马盐湖地区及生产锂、钾及其他产品的活动和后续销售（直接或通过合营公司子公司或代表处进行）。

根据SQM披露的《合伙协议》，合营公司的成立尚需满足一系列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1）取得智利国内外反垄断机构的批准；（2）完成与土著社区的磋商程序；（3）公司全资子公司Inversiones TLC SpA（以下简称“天齐智利”）于2024年5月21日向智利金融市场委员会（以下简称“CMF”）提出的禁令请求（即该交易须在SQM股东大会上获得三分之二有投票权的股份的批准）未被接受，且没有任何有权机构发布命令阻止合伙关系的生效。此外，协议还约定交易将以合营公司与Corfo需签订以下合同作为前提：（1）在2025年至2030年间增加合营公司在阿塔卡马盐湖开采锂的授权生产配额；（2）确立2031年至2060年间在阿塔卡马盐湖开采锂的权利。如上述先决条件提前满足，交易将于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完成。根据SQM披露的公告，SQM和Codelco认为上述先决条件可能将于2025年上半年实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相关进展情况

智利当地时间2024年6月18日，CMF公开发布了一份名为CMF informa que publicó respuesta a presentación de Inversiones TLC SpA的文件（中文译文：《CMF关于对天齐智利提交材料的回复》）。CMF认为：《合伙协议》不适宜由SQM的特别股东大会作出裁决，该交易应由SQM的董事会进行分析和决议；这不影响股东在认为对SQM和股东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根据一般规则追究董事责任的权利（如适用）。因此，CMF不同意天齐智利的诉求。

（注：以上提到的主要内容来自CMF发布的西班牙语文件翻译的解读，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其发布的西班牙语文本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成立合营公司的先决条件之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于2024年5月21日向CMF提出的禁令请求（即该交易须在SQM股东大会上获得三分之二有投票权的股份的批准）未被接受，且没有任何有权机构发布命令阻止合伙关系的生效”，但《合伙协议》其他先决条件是否满足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全面评估，不排除在确保作为SQM股东的利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下考虑采取可能的行动。

此外，根据SQM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SQM与Codelco签署合伙协议之公告》，目前无法确定执行《合伙协议》可能带来的财务影响。《合伙协议》相关的交易预计将在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完成，因此预计其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如果《合伙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生效实施，一方面合营公司在阿塔卡马盐湖开采锂的配额可能将增加并延长期限，另一方面Codelco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分配合营公司的利润。由于所获取的信息有限，截至目前公司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叠加后对公司持有SQM股权应享有的投资收益及分红金额的影响。

在2023年报时点，公司基于当时掌握的信息和相关假设对SQM进行了减值测试，结果显示SQM在2023年报时点不存在减值情形。基于目前已获知的《合伙协议》内容判断，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根据当时掌握的信息和相关假设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SQM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合伙协议》也不影响公司继续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对SQM进行核算和后续计量。公司会继续密切关注SQM的更新信息，并及时从财务角度进行相应的谨慎评估。

（二）风险提示

1、交易可能无法完成的风险

根据SQM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SQM and Codelco Sign the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简称“《SQM与Codelco签署合伙协议之公告》”），合营公司的成立尚需满足一系列先决条件，该交易是否能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SQM在阿塔卡马盐湖锂业务的开采经营权将于2030年到期，如果该交易无法完成且后续无更好的替代方案，且SQM未能及时取得阿塔卡马盐湖开采锂的新配额，SQM在阿塔卡马盐湖的锂业务将可能无法继续开展。根据该部分业务所占其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比例，SQM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影响，从而对公司在SQM的投资收益造成负面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交易后续的进展，动态评估对公司的影响，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加强与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以尽可能维护公司作为SQM股东之一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SQM丧失其核心锂业务控制权的风险

目前，SQM拥有其在智利的锂业务的控制权。在满足上述先决条件的情况下，SQM与Codelco的合作伙伴关系拟于2025年生效；虽然SQM在阿塔卡马盐湖锂业务的开采经营权拟从2030年到期延期至2060年，且2025年至2030年间在阿塔卡马盐湖开采锂的授权生产配额拟增加，但自2025年起阿塔卡马盐湖的核心锂业务将由Codelco对合营公司持有多数股权，并将由Codelco自第二阶段合并报表。未来，预计从2031年开始，SQM不再拥有其智利阿塔卡马核心锂业务的控制权，控制权缺失可能导致SQM的战略规划发生调整，或既有的战略规划无法得以有效实施，或因决策效率、决策出发点不同进而影响SQM的持续发展。

3、SQM锂业务收益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投资回报和经济利益的风险

根据SQM的公告，尽管《合伙协议》约定，SQM将与Corfo签署修订后的Corfo-SQM合同，在2030年前增加30万吨碳酸锂当量（LCE）的生产配额，但该部分生产配额是否能够全额达成以及可能带来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叠加该交易完成后，合营公司未来2031年至2060年增加锂业务配额可能对应的成本具有不确定性，且Codelco将获得SQM在智利阿塔卡马盐湖50%以上的权益，SQM未来收益变化可能减少，进而影响公司在SQM的投资收益及分红，可能导致公司需要对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会继续密切关注SQM的更新信息，并及时从财务、商业、法律和治理等角度进行相应的谨慎评估。

4、公司参与SQM公司治理的权益受到影响的风险

SQM是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之一，根据先前的投资协议，公司可向SQM董事会委派三名独立董事。根据SQM披露的《合伙协议》，SQM拟将与业务相关但截至目前不属于SQM Salar的资产、合同、员工和资源转移至SQM Salar，从子公司层面与Codelco成立合营公司并达成合营公司治理层面的相关约定。在此情形下，不排除公司派出董事在SQM股份公司层面的合法权利和监督力将被削弱，从而使得公司作为其第二大股东或包括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不能得到有效保障。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战略和措施，不排除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采取相关行动，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积极行使合理的股东权益，并谨慎做好相关分析和研判。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4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暨收到部分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斯贝尔”）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于2020年8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业绩承诺”约定：“刘潭爱先生承诺高斯贝尔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人民币，若高斯贝尔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刘潭爱先生应在高斯贝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高斯贝尔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为承诺净利润减去承诺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高视创投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差额补偿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280号），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157,631.77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145,157,631.77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20,000,000-（-125,157,631.77）=145,157,631.77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190号），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01,448.82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35,401,448.82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30,000,000-（-5,401,448.82）=35,401,448.82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146号），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114,493.36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132,114,493.36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50,000,000-（-82,114,493.36）=132,114,493.36元。

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收到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转来的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2023）鲁0703执1783号案件]2021年业绩承诺差额执行款6,182,568.86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暨收到部分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业绩承诺差额补偿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滨城投资与刘潭爱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尾款安排协议》及刘潭爱先生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款尾款安排协议>的告知函》，主要内容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刘潭爱先生委托滨城投资将滨城投资所欠其剩余股权转让尾款34,158,680.77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高斯贝尔，完成其2022年度34,158,680.77元业绩补偿款”。

公司收到滨城投资与潍坊泰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付款委托书》，滨城投资委托潍坊泰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代其向高斯贝尔支付34,158,680.77元业绩补偿款。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潍坊泰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转来刘潭爱先生2022年度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34,158,680.77元。

四、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刘潭爱先生履行2021年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6,182,568.86元，2022年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34,158,680.77元，合计40,341,249.63元。剩余尚未支付业绩补偿款金额为272,332,324.32元。公司将积极敦促刘潭爱先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业绩补偿的履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07,89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7号），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19,289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83,192,88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0,447,4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745,40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以下简称“本次期权行权”）限售股，锁定期为自行权日起三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807,893股（本次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90,196,451股），股东数量为78人，占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6%，将于2024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2024年6月2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由于公司实施《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本次期权行权后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登记合计新增7,554,231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1年9月22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588,568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	2021年11月5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4,383,772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3	2022年1月6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718,357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4	2022年7月25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1,863,534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合计		–	7,554,231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由于公司实施《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登记合计新增股份2,160,55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3年3月30日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785,788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	2023年5月24日	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829,650	《关于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	2023年10月11日	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383,398	《关于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4	2023年12月7日	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161,714	《关于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合计		–	2,160,550	–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由490,196,451股变更为499,911,232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前述限售股股东因参与本次期权行权而取得的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转让时须遵守届时适用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激励对象的自愿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芯原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芯原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芯原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芯原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807,89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2024年6月2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Wei-Jin Dai（戴伟进）	董事、副总裁	757,978
2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1,049,915
合计			1,807,893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限售股	1,807,893
合计		1,807,893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4-015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4,318,520股。

● 除首发限售股份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213,483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8,532,00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000,000股，并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9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7,725,58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78.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274,41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1.5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合计5,592,102股已于2023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部分首发限售股份及部分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0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38,532,00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5.34%。其中，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134,318,5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4.26%，股东数量为19名；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213,48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7%，股东数量为1名。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138,532,00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5.34%，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部分首发限售股份及部分首发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景祥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武义鼎丰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千行盛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凯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千行高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阳普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谋市场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和珠海金柏兴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承诺

富诚海富通安凯微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8,532,00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5.34%。

1、其中，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134,318,5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4.26%，股东数量为19名；

2、其中，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213,48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7%，股东数量为1名。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70,760	4.35	17,070,760	0
2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82,200	4.20	16,482,200	0
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37,600	3.35	13,137,600	0
4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6,600	2.06	8,076,600	0
5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6,600	2.06	8,076,600	0
6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6,364	1.95	7,636,364	0
7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925,800	1.77	6,925,800	0
8	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800	1.77	6,925,800	0
9	广州景祥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800	1.77	6,925,800	0
10	武义鼎丰投资有限公司	6,798,960	1.73	6,798,960	0
11	佛山市千行盛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3,636	1.62	6,363,636	0
12	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	6,180,720	1.58	6,180,720	0
13	广州凯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17,200	1.18	4,617,200	0
14	富诚海富通安凯微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13,483	1.07	4,213,483	0
15	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5,560	0.92	3,605,560	0
16	珠海千行高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5,280	0.92	3,605,280	0
17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3,040	0.88	3,463,040	0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阳普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3,040	0.88	3,463,040	0
19	芯谋市场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654,960	0.68	2,654,960	0
20	珠海金柏兴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8,600	0.59	2,308,600	0
合计		138,532,003	35.34	138,532,00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34,318,520	12
2	战略配售股	4,213,483	12
合计		138,532,00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嘉兴君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股东嘉兴君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君玮”）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近日，公司收到嘉兴君玮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嘉兴君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0,983股，嘉兴君玮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嘉兴君玮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